סוֹפֵר 文士 2016. 11. 23.

文士 TDID(Sofer 或譯為經師),複數 DTIDID(Sofrim),是字根「計算」TDD(samech-pe-resh)的分詞,當成名詞使用,原來的意思是「計算者」,指受過教育能夠計算書寫的人,聖經有時以官職譯為「書記」(撒母耳記下八 17)。文士是猶太教研究摩西(Moses)律法的專家,其起源很難追溯,歷代志上二 55 寫到「文士們的家族」(mishpechot sofrim),他們可能是代代相傳的家族事業。公元前 587 年以色列民被擄於巴比倫(Babylon)之後,文士的地位興起,以斯拉七6 描述以斯拉(Ezra)是通達摩西律法書的文士,他同時也出身祭司家族。

在新約時代,文士成為一種特殊宗教專業人士,新約有三種不同的希臘文表達這個角色:γραμματεύς(grammateus 文士或經師)、νομικός(nomikos 律法師或法學士)或 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ς(nomodidaskalos 教法師或法學士)。在新約的經文中有 63 次寫到文士,常將他們與強調遵守摩西律法的法利賽人(Pharisees)、祭司長和長老寫在一起,這些人與耶穌立場不同,耶穌責備他們假冒為善,能說不能行(馬太福音二十三 13, 15, 23, 25, 27, 29)。

文士是猶太會堂的開創者,他們中的有些人也屬於猶太三合林公會「YTTOPO (Sanhedrin)的成員,他們的工作有三類:第一是研究律法,他們是專業的律法學習者和辯護者,尤其是在希臘時期,傳統的祭司式微,他們鼓勵群眾看重口傳律法,重於成文律法。第二是收徒弟,教導弟子們研究律法,徒弟被要求要保留他所教導的資料,並能沒有變更地傳遞下去。他們在聖殿教導弟子,不收取任何費用,但他們還是享有某些供應或優惠,並希望弟子比對父母更敬重他們。第三是他們有如「律師」和「律法的教師」,他們被信賴是律法的實踐者,也有權力在三合林公會執行判決。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(Jerusalem)聖殿被毀,文士的地位提昇,他們保存口傳律法,並將經典忠實地抄寫下來。

文士的定義相當困難,許者採用狹窄的和寬廣的兩種定義。狹窄的定義屬於基要觀點,認為文士必須是專業的書寫人士,證明有專業書寫的背景,然而事實上,文士這個頭銜經常被很彈性地使用,因為他們的工作項目常與其他書寫的工作結合,而那些書寫工作並沒有嚴格限制書寫技術,如有關法律、教育和詮釋的工作。寬廣的定義則對於書寫的技術和才能,與經典研究和學者的文化結合,文士乃是「律法學者」(Torah scholars)。不同的定義發展成「文士」不同的社會角色,可以指職業的專業文士,或是描述一個具有書寫技術的人,或是一個有專業書寫技術水準,但不是以此為職業的人。文士在不同的時代、地區和個別的情況有不同的定義,他們雖然具有超越的地位,但是在外表的穿著和裝飾上與一般信眾並無差別。

如同拉比,婦女也逐漸能夠取得文士的資格。在有些地區,文士和拉比沒有區別,猶太教的改革派從 1972 年開始任命女性文士(拉比),1974 年重建派有女性文士(拉比),保守派則在 1985 年開始有女性的文士(拉比)。但是也有些地區,文士與拉比並不相同,教宗方濟(Fransiscus, 2013-擔任教宗)在 2015 年4 月 20 日在義大利接見歐洲經師協會的三十位文士,讚揚羅馬猶太教的前任經師長埃里奧·托阿弗(Elio Toaff)崇尚和平,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(Ioannes Paulus II, 1978-2005)對話。2015 年 9 月 9 日德國天主教主教和猶太經師訪問羅馬的猶太會堂,會晤羅馬猶太團體的領袖卡爾多·迪塞尼(Riccardo di Segni)經師長。